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註釋中指出「預期2019年的檢驗次數會進一步增加，原因是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將於2019年年初推出，屆時須檢驗該計劃下須予優化的升降機，以及機電工程署會增加巡查註冊承辦商所進行的維修保養工程的次數，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既然如此，當局訂立的「發生事故的數目/1 000 部註冊升降機」指標為何設於與2018年相同的水平，即6/1000，而不訂立一個更高的指標，如5/1000？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發生事故的數目／1 000部註冊升降機」指標是指每年每1 000部註冊升降機的須呈報事故數目。根據以往的統計數據，過往發生的須呈報事故大部分是由乘客行為或各項外來因素(例如層站門被碎屑卡住或微細顆粒被夾於層站門導軌)所致，與升降機保養工程無關。根據過去數年所記錄的趨勢，我們預計2019年的事故率將與2018年的水平相若。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事故率，並尋求各種方法以改善有關情況。